

证券代码：6031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#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侯琳琳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侯琳琳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侯琳琳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唐晓薇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离任情况

#### 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
侯琳琳	财务总监	2025年8 月27日	2026年10 月16日	个人原因	否	不适用	否

#### 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侯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针对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，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，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。侯琳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侯琳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新聘任人员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庄盛鑫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唐晓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唐晓薇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、专业能力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晓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唐晓薇女士简历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

附件：唐晓薇女士简历

唐晓薇，1988 年出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；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；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君原电子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唐晓薇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除此之外，唐晓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